

关于印发《中国人民银行拉萨中心支行 高额罚息贷款操作暂行办法》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各地区（口岸）中心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

为加强对清算资金的管理，防范支付风险，规范高额罚息贷款操作程序，保障大额支付系统的稳定运行，根据《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印发〈大额支付系统业务管理办法〉（试行）、〈大额支付系统业务处理手续〉（试行）及〈大额支付系统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银办发〔2002〕217号）和《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大额支付系统清算管理的通知》（银发〔2003〕193号）、《中国人民银行拉萨中心支行再贷款管理办法》（拉银发〔2002〕7号）精神，现将《中国人民银行拉萨中心支行高额罚息贷款操作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国人民银行拉萨中心支行高额罚息贷款操作暂行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拉萨中心支行
二〇一〇年四月七日

附件：

中国人民银行拉萨中心支行 高额罚息贷款操作暂行办法

为加强对清算资金的管理，防范支付风险，规范高额罚息贷款操作程序，保障大额支付系统的稳定运行，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印发〈大额支付系统业务管理办法〉（试行）、〈大额支付系统业务处理手续〉（试行）及〈大额支付系统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银办发〔2002〕217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大额支付系统清算管理的通知》（银发〔2003〕193号）、《中国人民银行拉萨中心支行再贷款管理办法》（拉银发〔2002〕7号）精神，特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一条 高额罚息贷款是指在中国人民银行拉萨中心支行开立清算账户的支付系统直接参与者由于其流动性不足而导致大、小额业务不能按时清算，并且在规定时间内无法筹措资金而由人民银行拉萨中心支行提供的具有惩罚性质的一种短期再贷款。

第二条 本操作流程适用于人民银行拉萨中支营业部门在清算窗口时间内按照协议规定对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提供高额罚息贷款。

第三条 高额罚息贷款适用范围

在人民银行拉萨中支营业部开立清算账户的大额支付系统银行业金融机构直接参与者（以下简称金融机构直接参与者）由于清算账户资金不足且在清算窗口时间内无法筹措资金，致使同城票据交换轧差净额资金和小额支付业务轧差净额资金无法清算，可使用高额罚息贷款补足资金差额。

第四条 高额罚息贷款为信用贷款，期限一天，利率按相关规定执行（日利率万分之五）。

第五条 高额罚息再贷款的最高限额为上级行下达给中国人民银行拉萨中心支行的短期再贷款限额。

如银行的清算头寸缺口超过高额罚息再贷款的最高限额，不足部分由产生清算头寸缺口的银行自行设法弥补。

如多家银行同时产生清算头寸缺口，高额罚息再贷款的发放顺序为清算头寸缺口较小的银行优先；超过高额罚息再贷款最高限额的清算头寸缺口，由产生清算头寸缺口的银行自行设法弥补。

第六条 人民银行拉萨中心支行首先要与各支付系统直接参与者签订《高额罚息贷款协议》。中心支行相关处室职责分工为：货币信贷管理处负责办理高额罚息贷款的相关手续及发放、收回管理；营业部负责高额罚息贷款相关账户的开立并按规定进行有关会计账务处理；支付结算处负责高额罚息贷款协调工作；货币信贷管理处、营业部、支付结算处分别指定专人负责此项工作。

第七条 高额罚息贷款的申请与主动提供

金融机构直接参与者由于清算账户资金不足无法进行同城票据交换轧差净额资金和小额支付业务轧差净额资金清算时，按照《大额支付系统业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二条规定顺序筹资后仍不能及时筹足资金的，应于当日 17:10 分前向人行拉萨中心支行营业部提交高额罚息贷款书面申请（见附表 1）。申请书可先通过传真方式发送，后送正式件。申请书经营业部会计主管审批后由营业部有关人员办理账务处理，同时将申请书复印件送货币信贷管理处。次日上午，货币信贷管理处与取得高额罚息贷款的金融机构补办贷款相关手续。

当日 17:10 分后，金融机构直接参与者未向营业部提交高额罚息贷款申请的，由营业部填写《主动提供高额罚息贷款审批书》（见附表 2），经营业部会计主管审批后主动对其提供高额罚息贷款以补足资金差额，并办理账务处理，同时将《主动提供高额罚息贷款审批书》复印件送货币信贷管理处。营业部于次日上午通知取得高额罚息贷款的金融机构直接参与者到货币信贷管理处补办贷款相关手续。

第八条 高额罚息贷款的收回

取得高额罚息贷款的金融机构，应于获得高额罚息贷款的下一工作日上午 11 时之前主动归还贷款本息；超时，则由人行拉萨中心支行营业部从该金融机构直接参与者的清算账户内直接扣收（节假日顺延，但需调整计息积数），并填写《高额罚息贷款收回通知书》（见附表 3），经营业部会计主管审批后将《高额罚息贷款收回通知书》复印件送货币信贷规管理处并通知该金融机构。取得高额罚息贷款的金融机构必须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

第九条 本暂行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表 1

中国人民银行拉萨中心支行
高额罚息贷款申请书

| | |
|---------|---------------|
| 申请日期 | 年 月 日 |
| 申请银行 | 银行名称: (公章) |
| 申请事由 | |
| 申请贷款金额 | |
| 预留印鉴 | |
| 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审批意见 | 审批人: 年 月 日 |

附表 2

中国人民银行拉萨中心支行
主动提供高额罚息贷款审批书

| | |
|-----------|---------------|
| 提供日期 | |
| 提供对象 | |
| 提供理由 | |
| 提供金额 | |
| 营业部 意见 | 签名: 年 月 日 |
| 审批意见 | 审批人: 年 月 日 |

附表 3

人民银行拉萨中心支行高额罚息贷款收回通知书

| | |
|-------------|---------------|
| 贷款对象 | |
| 贷款日期 | |
| 贷款金额 | |
| 收回日期 | |
| 收回本金 | |
| 扣收利息 | |
| 营业部经办人 | 签名: 年 月 日 |
| 营业部 审核意见 | 审批人: 年 月 日 |